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聚优	
基金主代码	004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81,250.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先锋聚优A	先锋聚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26	0047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28,967.52份	15,352,283.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从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人	姓名 王致远 联系电话 010-58239898 电子邮箱 wangzy@xf-fund. com	陆志俊 95559 luzj@bankcomm. 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5-9998	95559
传真	010-5823989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 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http://www.x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 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锋聚优A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89.71
本期利润	14,588.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862.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9,645.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5%

先锋聚优C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8,781.84
本期利润	857,992.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773.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85,266.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先锋聚优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1%	0.87%	2.40%	0.44%	-2.29%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5%	0.79%	2.57%	0.40%	-2.22%	0.39%

先锋聚优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	0.86%	2.40%	0.44%	-2.42%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1%	0.79%	2.57%	0.40%	-2.36%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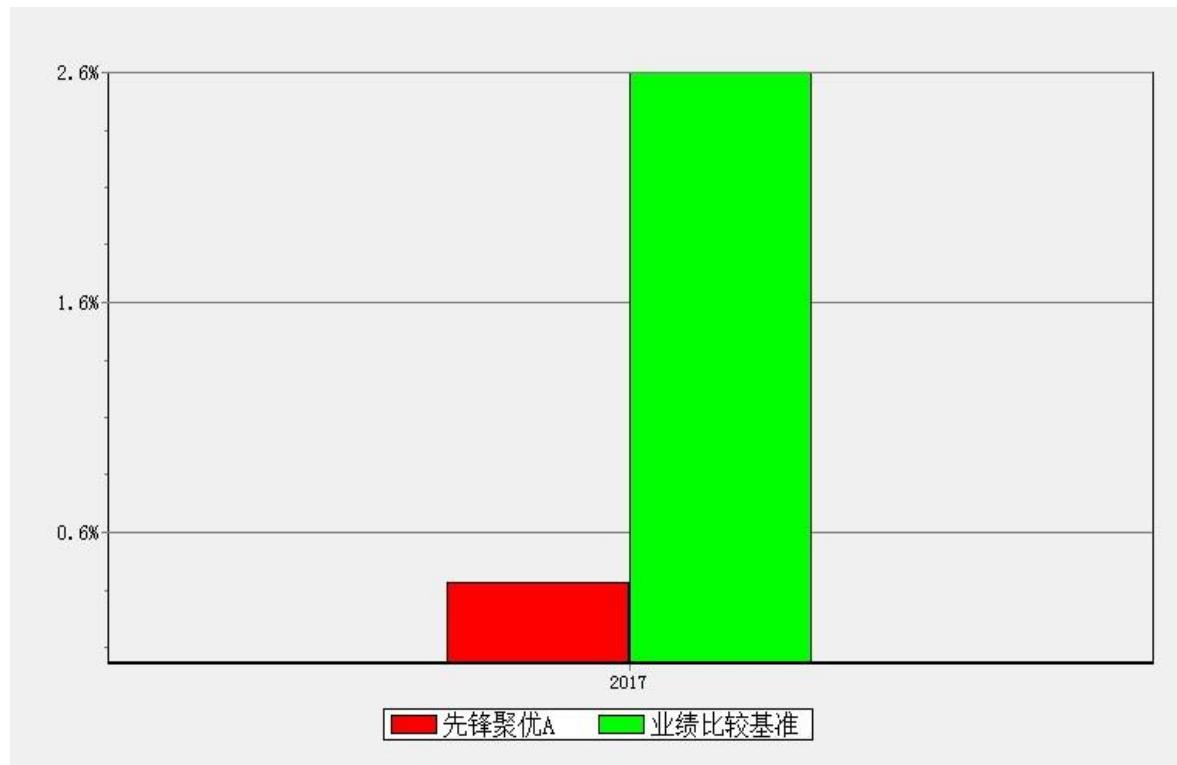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8%，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截至报告期末，先锋基金旗下共管理 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颢	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7-09-15	-	10年	2007-2012 年曾任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经历债券市场周期较长，对宏观经济政策及利率走势有着市场化的理解，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投资组合以准确定位，在保证投资收益的同时不断优化标的资产质量和提高组合流动性。2013-2014 年 12 月担任恒泰现金添利、恒泰稳健增利、恒泰创富 9 号、恒泰创富 25 号产品投资主办。

王建强	投资研究部权益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7-09-28	-	14年	王建强先生, 2004-2015年任职于融通基金, 历任研究策划部金融工程小组组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数量化投研小组组长; 2015年1月-8月任职于上海新永镒投资, 任投资总裁助理; 2015年8月-2017年4月任职于浙江巴沃资产, 任投资总监; 2017年4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投资研究部权益副总监。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 制定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 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 涵盖所有投资品种, 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 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市场表现，市场整体表现分化明显，其中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成指 8.4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而创业板指下跌 10.67%，食品饮料、家电、煤炭、非银行金融、电子等板块涨幅居前，纺织服装、传媒、计算机、国防军工、农林牧渔等板块跌幅居前，其中食品饮料板块涨幅超过 50%，板块内部表现亦分化明显，龙头公司表现大幅超越行业指数表现。

基于对宏观经济、市场流动性、市场盈利增速和估值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报告期内我们对市场一直持有比较乐观的看法。具体的投资策略上，秉持业绩至上的投资策略，寻找能够实现持续稳健成长的公司进行投资，在消费和金融板块的配置相对较多，对周期和成长板块的配置则相对比较谨慎，在基金规模波动较大的不利情况下为持有人实现了正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先锋聚优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5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7%;截至报告期末先锋聚优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1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在欧美强力复苏引领下逐渐进入较高景气阶段，但是美国股市在经过长期上涨之后积累了较大风险，本轮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设备带动的消费升级已经

进入成熟期，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红利释放进入尾声。国内处于金融去杠杆中期，金融创新带来的泡沫持续被挤压，房地产市场在两年的快速去库存后目前居民负债率已经处于较高水平，供给侧改革和税收方面的改革短期内导致企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并处于较高水平。对股票市场投资而言：2018 年的挑战比 2017 年更多。在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股票市场目前尚未见到明显的资金流入趋势，存量资金博弈导致的市场风格和热点的快速轮动是年内尤其是上半年的主要特征，下半年趋势则需要观察金融去杠杆是否能有效降低市场化利率中枢。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推
进监察稽核各项工作。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内控制
度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与相关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
合理性进行监督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
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
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同时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
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
者教育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
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
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
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
要包括有：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

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连续 48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连续 52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先锋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541,665.05
结算备付金	195,714.06
存出保证金	12,41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8,718.00
其中：股票投资	13,948,718.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30.2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448,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148,03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73,420.21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95.93
应付托管费	666.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8.07
应付交易费用	56,326.9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3,888.00
负债合计	2,723,125.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381,250.70
未分配利润	43,66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4,91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48,037.42

注：

- 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381,250.7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028,967.5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2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5,352,283.18 份。
-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48,306.34
1. 利息收入	963,021.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379.81
债券利息收入	21,353.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2,287.7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207.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5,587.4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3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88.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89.57
减：二、费用	575,725.92
1. 管理人报酬	286,568.07
2. 托管费	23,880.68
3. 销售服务费	45,860.67
4. 交易费用	133,580.4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85,83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580.4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580.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618,941.72	-	245,618,941.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2,580.42	872,580.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7,237,691.02	-828,919.18	-228,066,610.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031,138.84	-85,134.34	13,946,004.50
2. 基金赎回款	-241,268,829.86	-743,784.84	-242,012,614.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81,250.70	43,661.24	18,424,911.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齐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岩
 益锋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14号《关于准予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45,602,489.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5,618,941.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452.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

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

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08]13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	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6,568.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685.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880.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聚优A	先锋聚优C	合计
先锋基金	-	3,817.10	3,817.10
交通银行	-	21,156.41	21,156.41
合计	-	24,973.51	24,973.5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20%。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先锋基金，再由先锋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	4,541,665.05	41,780.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无。

7.4.10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948,718.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

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948,718.00	65.96
	其中：股票	13,948,718.00	65.9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37,379.11	22.40
7	其他各项资产	2,461,940.31	11.64
8	合计	21,148,037.4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18,000.00	4.98
C	制造业	9,314,568.00	50.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03,500.00	3.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5,800.00	3.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9,100.00	2.49
J	金融业	1,927,750.00	10.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948,718.00	75.7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62	江西铜业	72,500	1,462,325.00	7.94
2	000878	云南铜业	75,000	1,064,250.00	5.78
3	601336	新华保险	15,000	1,053,000.00	5.72
4	601899	紫金矿业	200,000	918,000.00	4.98
5	600426	华鲁恒升	57,500	915,400.00	4.97
6	601318	中国平安	12,500	874,750.00	4.75
7	000800	一汽轿车	75,000	807,000.00	4.38
8	600887	伊利股份	25,000	804,750.00	4.37
9	002727	一心堂	35,000	703,500.00	3.82

10	002815	崇达技术	20,000	631,200.00	3.43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66	北京城建	5,405,800.72	29.34
2	300467	迅游科技	4,319,215.00	23.44
3	601318	中国平安	3,439,422.00	18.67
4	600745	闻泰科技	3,025,933.24	16.42
5	002035	华帝股份	2,960,905.03	16.07
6	600422	昆药集团	2,424,529.00	13.16
7	000426	兴业矿业	2,315,855.00	12.57
8	000800	一汽轿车	2,133,728.00	11.58
9	600362	江西铜业	1,370,901.00	7.44
10	601336	新华保险	1,364,242.46	7.40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274,271.00	6.92
12	600887	伊利股份	1,155,725.00	6.27
13	000858	五粮液	1,079,050.00	5.86
14	601888	中国国旅	1,060,398.00	5.76
15	000878	云南铜业	1,046,788.00	5.68
16	600754	锦江股份	943,156.00	5.12
17	002001	新和成	924,437.00	5.02

18	002371	北方华创	918,716.00	4.99
19	600426	华鲁恒升	910,908.00	4.94
20	000530	大冷股份	900,922.00	4.89
21	000001	平安银行	852,473.00	4.63
22	601899	紫金矿业	842,650.00	4.57
23	002055	得润电子	831,258.25	4.51
24	002309	中利集团	777,602.00	4.22
25	600584	长电科技	766,983.00	4.16
26	002508	老板电器	686,249.00	3.72
27	002727	一心堂	684,575.43	3.72
28	002024	苏宁易购	634,559.00	3.44
29	600555	海航创新	632,541.00	3.43
30	600029	南方航空	629,900.00	3.42
31	300316	晶盛机电	627,532.00	3.41
32	002815	崇达技术	605,800.00	3.29
33	603005	晶方科技	592,475.00	3.22
34	600115	东方航空	565,365.59	3.07
35	001979	招商蛇口	560,838.00	3.04
36	000630	铜陵有色	558,500.00	3.03
37	600036	招商银行	545,850.00	2.96
38	600570	恒生电子	497,297.00	2.70
39	601186	中国铁建	490,720.00	2.66
40	601688	华泰证券	404,950.00	2.20
41	600352	浙江龙盛	397,650.00	2.16
42	002466	天齐锂业	382,820.00	2.0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66	北京城建	5,345,025.00	29.01
2	300467	迅游科技	4,522,096.00	24.54
3	600745	闻泰科技	2,950,637.00	16.01
4	002035	华帝股份	2,567,345.20	13.93
5	601318	中国平安	2,516,786.34	13.66
6	600422	昆药集团	2,372,142.00	12.87
7	000426	兴业矿业	2,336,203.35	12.68
8	000800	一汽轿车	1,269,719.00	6.89
9	601888	中国国旅	1,053,750.00	5.72
10	600754	锦江股份	951,547.00	5.16
11	000001	平安银行	940,800.00	5.11
12	002371	北方华创	897,733.00	4.87
13	000530	大冷股份	855,600.00	4.64
14	002055	得润电子	834,144.00	4.53
15	600584	长电科技	832,124.00	4.52
16	600519	贵州茅台	823,221.00	4.47
17	002309	中利集团	781,790.00	4.24
18	000858	五粮液	721,131.00	3.91

19	002508	老板电器	709,284.00	3.85
20	603005	晶方科技	676,500.00	3.67
21	002024	苏宁易购	615,000.00	3.34
22	600555	海航创新	591,349.00	3.21
23	600115	东方航空	560,420.00	3.04
24	001979	招商蛇口	559,872.00	3.04
25	600036	招商银行	515,760.00	2.80
26	601186	中国铁建	475,600.00	2.58
27	002001	新和成	427,055.00	2.32
28	600352	浙江龙盛	414,292.00	2.25
29	601688	华泰证券	385,000.00	2.09
30	002466	天齐锂业	375,000.00	2.04
31	600887	伊利股份	369,064.00	2.0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9,813,683.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350,140.83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410.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0.27
5	应收申购款	2,448,8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61,940.3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比例		份额比例
先锋聚优 A	43	70,441.11	-	-	3,028,967.52	100%
先锋聚优 C	138	111,248.43	-	-	15,352,283.18	100%
合计	181	101,553.87	-	-	18,381,250.70	1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先锋聚优 A	49,855.60	1.65%
	先锋聚优 C	271,544.81	1.77%
	合计	321,400.41	1.7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先锋聚优 A	-
	先锋聚优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先锋聚优 A	-
	先锋聚优 C	-
	合计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先锋聚优A	先锋聚优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3,695,376.51	241,923,565.2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申购份额	81,647.19	13,949,491.6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48,056.18	240,520,773.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8,967.52	15,352,283.1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6月7日公告，聘任赵春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致远先生为公司督察长，华建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督察长。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4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新时代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106,163,823.89	100.00%	77,637.58	100.00%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50,00 0,000. 00	100.00%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	1	20171017-	30,680,68	0.00	30,68	0.00	0.00%

人		20171017	1. 78		0, 681. 78		
	2	20171017- 20171018	26, 585, 21 4. 77	0. 00	26, 58 5, 214. 77	0. 00	0. 00%
	3	20171019- 20171019	7, 500, 38 8. 89	0. 00	7, 500, 388. 89	0. 00	0. 00%
	4	20171020- 20171023	4, 800, 10 6. 67	0. 00	4, 800, 106. 67	0. 00	0. 00%
	5	20171124- 20171213	992, 219. 0 5	0. 00	0. 00	992, 219. 05	5. 40%
产品特有风险							
<p>(1)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p> <p>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p>							
<p>(2)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p> <p>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3)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p> <p>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